

南阳市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宛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2021-2025 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首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为切实做好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成效

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2020 年建成区 PM10 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 258 天，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一是强化工业源治理，督促企业完善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加大锅炉污染治理，大力推进企业清洁能源改进工作。二是开展“散乱污”整治，按照停产关闭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原则，指导各镇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128 家，

取缔关闭 33 家，提标改造 95 家。三是强化扬尘源治理，结合创文创卫，严抓扬尘污染防治，对施工工地实施视频监控，督促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同时加强道路保洁，扬尘得到初步控制。四是开展机动车联合执法行动，对尾气超标车辆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五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提前应对措施，按照要求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对辖区 104 家涉气企业进行评定，对 51 家涉气企业进行了用电监管安装和联网。

碧水保卫战坚决有力。“十三五”以来，全区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取得成效，水污染防治能力得到提升。辖区建成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4 座，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全区 3 个市控考核断面平均达标率为 100%，全区 7 个乡镇镇区集中供水设施水质安全达标率为 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宛城段）沿线持续开展综合整治，确保输送水质过境安全稳定。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对沿河两岸养殖业继续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养殖污染反弹。结合行政村整治工作，配合畜牧部门对村庄内非规模化养殖场监督指导粪污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全区 8 个乡镇和 5 个办事处开展沿河排污口和工业点源排放污水的排查整治工作。

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方案部署，全面调查 8 个乡镇、5 个办事处，初步建立

了台账，掌握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类型、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按照省厅以及市局的要求，开展了辖区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共调查重点行业企业 31 家，其中 15 家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名录库。对我区 3 块疑似污染地块进行排查、调查，目前上述 3 块疑似污染地块已委托国土资源部门进行了矢量图制作，相关数据均已上传至疑似污染地块管理平台。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生态红线纳入全区空间规划，明确了产业定位和负面清单，为强化项目准入提供了依据。二是强化源头防控，把好环保审批关。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约束，严格环评审查和环保“三同时”监管，从总量控制指标上严格把关，有效地从源头控制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进一步释放了生态环保型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了转型升级发展。三是不断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共发放环保知识手册、污染源普查明白卡等宣传单10000余份，绿色环保购物袋8000余个，利用公众号推出绿色图文100余篇，接受群众咨询3000多人次，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逐步健全。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

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系基本建立。全面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组织开展多次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化工、涉危企业等重点行业的执法监察和监测频次，及时处理发现问题，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深化环评制度“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建立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体制。全区排污许可登记279家，排污许可证发放46家，按时完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转变，持续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

第二节 “十四五”挑战与机遇

一、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随着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蓝天保卫战”、“碧水行动”、“净土行动”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我区环境保护形势将总体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将继续保持平稳下降，环境质量总体上将处于稳中向好态势，水、大气环境质量有望得到持续好转。但中高速水平的经济增速仍将带来较大的污染增量，快速工业化、城镇化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矛盾仍将长期存在，粗放式发展方式短期内仍难有根本改变，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存量污染的削减、生态安全风险、人群健康风险等问题不容忽视。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工业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有待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有待加快。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适应能力有待加强，能源利用率总体水平不高。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薄弱，底数未完全摸清，“能源双控”压力较大，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协同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低碳生活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叠加影响，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加大，生态安全也面临新要求新挑战，传统发展方式的惯性仍然存在。生态环境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推进，“十三五”以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治标”措施红利的逐步释放，需要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从“治标”转向“治本”。同时历史“欠账”较多，长期存在的大气污染、农村黑臭水体、部分河流水质较差等环境问题尚需下大力气整治，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新型生态环境问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仍然突出。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支撑能

力不足。大气污染协同防控、流域系统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安全监管、重点行业排放监管等精细化支撑能力有待加强，监测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仍不到位。环境质量、污染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与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监管人员力量较弱，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全民行动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核心要义集中体现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释放巨大的产业升级、投资和国内消费需求，有利于宛城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国家推进中部地区崛起、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两大战略在宛城交汇叠加，便利我区向北通过京宛对口协作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向南以汉江生态经济带为“桥梁”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城市发展的战略空间进一步拓展。省委、省政府明确南阳市建设全省绿色发展试验区，为宛城区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提供了前提条件；高质量建设大城市、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全区持续提升经济发展动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提供了良好条件；建设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先行区，为宛城区厚植现有优势、开创先行优势提供了

坚强支撑。总体上看，中部崛起、汉江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叠加发力，将推动宛城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演变为发展优势，为宛城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等提供了重大机遇。

“十四五”期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不断深化，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将成为宛城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环境标准引领、环境政策引导等将成为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全面优化全区空间开发布局，调整产业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问责机制，达到全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宛城的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美丽宛城建设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高起点推进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城镇布局、产业结构，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实施创新驱动、活力迸发、绿色引领战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宛城。

二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于宛城区自然资源优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环境保护状况，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发挥区位、环境和资源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弘扬生态文化，努力探索一条具有宛城区特色的建设道路。

三是治理为基，引领为策。生态环境治理与执法监管并重，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坚持环境政策、环境标准引领，提升现有产业污染治理水平，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实现宛城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四是全面提升，统筹实施。以环境质量为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要求，实施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强化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同时加强区域协调、分区控制，实现联防联控、协同控制，实现美丽宛城建设，示范带动区域、城乡绿色协调发展。

五是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

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广泛发动全社会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建设氛围。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展望 202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宛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稳步提

升，达到省、市考核目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良好以上。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力争建设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城市 PM _{2.5} 浓度(ug/m ³)	50	39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0.7	75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0	>9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4	预期性
生态经济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3	约束性
	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21.9	约束性

	10	全区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6943	2.7615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12	生态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3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4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2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1	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2	林木覆盖率(%)	16.3	16.5	约束性
	2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24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注：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是指国家、省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 2. “十四五”时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计算标准为准。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好和谐家园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把握“更高质量”的战略方针，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推动全产业链低碳发展，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有序推动达峰行动

一、做好碳达峰开篇布局

制定实施宛城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建立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明确全区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各项工作落实。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大绿色低

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落实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要求，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完善区域防灾减灾风险应对机制。

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积极参与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按照省、市要求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第二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一、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积极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积极对接省、市燃气“一张网”建设，加快布局全区燃气主干管网、加气站，推动清洁能源入镇进乡，形成内外联通、多源保障、统一调配的供气网络。鼓励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技术。对以煤、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充分开发太阳能，有序开发风能和生物质能，压减化石能源发电量，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建筑节能，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进交通领域节能，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推动宾馆、商厦开展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和超市、绿色低碳宾馆和饭店。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

二、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工业节水重点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工艺，提高间接冷却水和工艺用水的回用，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重点改善城市供水管网，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大力推进节水农业，实施灌区节水改造。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完善水源地配套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再生水工程建设，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继续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量与水质、地方管理与企业管理、点面源防治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污染防治的集中管理，统一领导、统一监督，统一监测。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三、强化土地资源管控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坚持以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为前提，严防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乱占滥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种植林果、修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推广节地模式和节地技术应用。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引导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推动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

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把土地收储转让关键环节，严格实行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及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土壤、地下水监测。

第三节 优化绿色发展布局

一、严格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城市、自然保护地等总体规划以及旅游、交通、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按照生态优先、分区管控、统筹实施的原则，全面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联动衔接，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打造集约

高效的生产空间、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到 2025 年，确保宛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指数不低于现状水平，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增长。

二、统筹利用“三生空间”

围绕宛城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定位统筹布局，调整产业发展与用地结构关系、空间尺度与城市功能的关系，全面优化提升城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生产空间。**克服城区工业用地不足的矛盾，推进产业园扩容提质并实施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统筹推进全区各类落后和污染企业的关、停、迁、转，推进传统制造业退城入园，退路入园，为资源消耗少、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产业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把“产业美”书写在宛城区工业园区、城市商圈。**生活空间。**统筹测算全区各组团人口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南阳市建设区域城市发展定位，按照突出自然、融入文化、着力创新、提升品质原则，推进全区人居环境和自然空间和谐共生，城镇功能与文化风景共融，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形成“宜居、宜业、宜乐、宜游”典范，把“生活美”书写在城市社区、街坊里巷、机关学校。**生态空间。**沿白河和主要城市历史街区融入文化、旅游元素，实现生态保障和美丽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带、历史文化遗产区、旅

游观光发展带，共同描绘宛城区“生态美”、“人文美”、“城市美”绚丽篇章。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一、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以装备制造、包装印刷、光电材料、生物质能源、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和激励机制，开展企业低碳、循环化改造，并积极参与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低碳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参与河南省绿色工厂创建。现有企业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强企业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挖掘碳减排潜力，增强低碳生产意识，提高碳管理水平。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区内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二、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我区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推进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的自觉性，特别是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强化需求导向，努力使产业发展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质量品牌建设等工作力度，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加速推进装备制造、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实现全区绿色化改造新突破。到 2025 年，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 5 个以上，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3 家以上，形成绿色化示范项目带动作用。

三、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大力推进货车车型标准化，鼓励研发跨运输方式和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域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汽车。加强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城乡居民购买新能源车辆，积极加快宛城区新能源站点、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

第四章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

坚战。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

第一节 深入实施“蓝天行动”，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一、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及达标

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定期考核并公布空气环境质量信息。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县级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评估，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并每年更新。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继续实施企业环境绩效评估，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

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

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巩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成效，防止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依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实施动态排查机制，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

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和集群治理。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全流程充分保障治理安全，对企业 VOCs 治理重点项目进行“回头看”。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鼓励园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深入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开

展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研究，形成全区 VOCs 重点企业差异化管理名单，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行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实施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相关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三、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各乡村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施工场地扬

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加强土方、砂石、灰浆、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按照“硬化到位、绿化到位、种植结构调整到位、管理到位”要求，强化裸露地表整治，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规划布局餐饮集聚区，并开展集聚区交通、环境微改造，与商务、商业、旅游、居住等功能区融合发展。全面取缔露天焚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取缔无证无照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NH₃ 排放控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编制农业源氨排放清单，实施种植业等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研究氨排放标准、最佳防控技术及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农业源氨排放监管。分区域实施 **NH₃** 污染治理，重点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种养有机结合，针对工业园区加强机动车和工业企业 **NH₃** 排放监管，积极推进大型规模养殖场 **NH₃** 排放控制试点项目。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保障油品质量，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依法追究有关涉案人员相关法律责任。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每月

开展油品抽检，常态化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对国Ⅲ及以下标准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管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全面实施国Ⅵ标准。城镇重点管控区全面禁止国Ⅴ以下柴油货车及农业机械车辆通行，在城镇主要入口布设卡点。以运输车队达到10辆重型柴油货车以上企业和物流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污染防治行动。完善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建设，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测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

五、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持续深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合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能力。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及时调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针对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控，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制定年度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针对建材、铸造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方案，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及时性、有效性。

第二节 实施“碧水行动”，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要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快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实施，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严防反弹。

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水质，开展区、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我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动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开展定期监(检)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每年对县级及以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开展评估。加强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编制完善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源地和供水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我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供水管网覆盖全区。完成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替代工作。加快启动并完成红泥湾镇新泉、瓦店镇关帝庙等35个行政村的集中式供水设施建设。强化水源保护，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到2025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3%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三、深化水污染防治

巩固提高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加大城区各水渠、坑塘的排查整治，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治理成效，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强化监督检查，提升黑臭水体监测能力，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定期排查，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与水质改善情况，确保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三查三清”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全区 8 个乡镇和 5 个办事处断面上游沿河排查整治工作，减少入河排污量，改善河流水质，实现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要求区直各单位、乡镇办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排查，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宛城区内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严禁已整治关停的入河排污口死灰复燃，同时加强域内相关乡镇联防联控机制，乡镇河长办巡河时，注重入河排污口的动态巡查汇报。对现有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的将依法按时限要求整改。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依法取缔或关闭“十小”企业、专项整治九大重点行业污染，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进流域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监督，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于经审批备案的排污单位，加强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后全面达标排放，未经审批的排污单位，严格审核审批手续。

四、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动人工湿地建设。白河左岸市区段建设湿地调查、保护与修复工作，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对水质较

差河流，推动入干流河口人工湿地建设，净化支流水质，增强河流水生态功能。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削减污染物入河量，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积极开展唐白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对部分区域围湖造田及围河养殖等问题采取措施，推行岸坡生态化治理，涵养水源，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对水质较差和水资源短缺的水体进行生态疏浚、引水调水和生态修复。按照“应退尽退”原则，对河道占垦等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退。河道两岸生态防护规划，沿河道两侧（有岸堤的除外）设置以种植芦苇、乔灌木等植物为主的生态隔离廊道。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重要服务功能水体开展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及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估，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恢复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水系连通、打造自然生境、河道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河水生态环境，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五、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实施闸坝联合调度，保障白河生态流量。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生态控制性工程及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充分考虑水环境质量稳定达

标，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调度措施，科学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控制工程，开展生态流量闸坝联合调度。重点利用鸭河口水库适时进行生态调水，改善白河下游河道水质，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生态流量为出发点，实施闸坝联合调度，依托鸭河口水库等蓄水工程，保障枯水期下泄流量。

积极开展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提高中水利用效率。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促进各类企业向节水型方向发展，通过企业技术升级、工艺改革，设备更新，逐步淘汰耗水大、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限期达到节水标准。强化再生水厂建设，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第三节 推进实施“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一、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配合省、市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持续推进土壤、“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建立县域土壤污染及地下水状况调查数据更新完善机制。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限期关闭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将土壤污染防

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建立纳入名录—污染防治—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关闭/退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继续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引诱剂。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措施。

二、深化土壤分区分类管理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加快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运用，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协同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质量基础数据库。加大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力度，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广施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推行第三方修复模式，实行农艺措施、钝化、调理、作物生理阻隔等修复手段。推进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风险管控，开展农作物结构调整及修复式休耕，构建安全生产种植模式。加大主要农产品基地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排查，建立农产品监控与溯源管理系统，有效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将土

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考虑，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并适时动态更新。严格用地准入管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等应根据土壤环境要求进行审批，对于未治理或治理未达标的污染地块，不得供地开发。以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有序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探索适合本地的易推广、低成本、效果好的技术模式，完成上级下达的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积极探索实施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培育本土治理修复市场，将第三方治理作为主导模式，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化机制。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推动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防控。以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地下油罐等为重点，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和地下水、区域和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开展防渗情况排查与整治，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进行治理和修复。定期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推进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第四节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一、进一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及农膜回收工作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精准施肥，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施用限量标准和减量方案，制定小麦、玉米、油菜等氮肥推荐定额用量，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氮、磷、钾配比，逐步实现在粮食主产区及果菜等经济作物优势区的全覆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积极创建绿色

防控示范区，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有效利用率达 43% 以上。

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在不同类型区域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全区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二、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

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做好乡镇垃圾中转站运营，构建全区保洁一张网，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到 2025 年，全区 95%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或优于排放标准。加快完善红泥湾镇、黄台岗镇、高庙镇、漯河乡、茶庵乡等 8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集镇区、重点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实现全覆盖，村庄污水处理率 34%。

统筹开展“厕所革命”。科学确定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总结推广“三个一”的示范带动模式经验，以乡镇（街道办）为主体，明确辖区村庄厕所粪污治理途径，加快完成全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区新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4 万户以

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实施乡村能源绿色化行动。推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将农林废弃物转化为可再生能源用于居民生活和生产经营，大力推进乡村通管道燃气工程，到 2025 年底实现村村通管道天然气，形成以生物质能源为主，太阳能、电和天然气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改善。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构筑一体协同的生态大格局

严格执行资源消耗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重点保护“一区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一区”即平原生态涵养区。依托结合该区作为传统农业生产区的平原生态系统类型，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标准化和食品安全生产，发展循环型农业，有效降低化肥、农药等化学品施用强度，稳妥地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立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稳定的农田防护林体系。“两带”即沿白桐干渠、白河生态涵养带。上游按郊野公园标准、中心城区段按城市公园标准、下游按湿地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着力打造集生态保护、亲水游憩、康体运动、郊野休闲、田园观光等于一体的生态景观带，构建全区生态屏

障。“多源”以功能组团和乡镇构成的多个功能单元。立足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生态系统，让人民群众享有惬意的生态休闲空间。

第二节 全力打造森林宛城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探索实施“林长制”，加快构建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农田防护林体系、城镇乡村绿化美化体系，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宛城”。

农田林网化。结合全区高标准粮田建设，重点打造农田林网示范区，统筹考虑村镇、道路、河流、沟渠、农田整体规划，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良乡土树种，以乡道、村道和三级支流作为骨干林带，构建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为粮食稳产高产构筑生态屏障。到 2025 年，每个乡镇每年打造 1-2 个 3000 亩以上农田林网示范区，完善提升全区农田林网化水平。

城乡园林化。围绕村镇社区建设，以社区周围、公共场所、内部道路和林宅四旁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区绿化工程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实施白河沿河绿道等“绿廊”项目，建设吕庄社区游园等生态游园，构建“开窗见绿、出门进园”的城市生态体系。结合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和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利用村、路、渠、宅“四旁”及公共区域进行绿化。力争“十

四五”期间完成建设区级游园（绿地）30处，每年重点打造3-5个绿化美化示范村。到2025年，全区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0%，绿地率达到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廊道林荫化。在现有廊道绿化的基础上，提升建设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绿化景观与廊道级别相匹配、规划布局与人文环境相协调，集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绿色廊道网络。通过新建和完善提升，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的景观走廊，到2025年全区三级以上廊道规划营造林0.5万亩，实现廊道林荫化。

乡村林果化。推广应用丰产稳产和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展无公害或有机食品基地认证，提高鲜果经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以月季、金森女贞、红叶石楠为主的花卉苗木产业，营造花卉廊道，培育花卉苗木生产强镇。到2025年全区新发展经济林0.1万亩，新发展花卉苗木0.5万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处面积大于300亩的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国储林标准化。加快推动以白河沿岸；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省道、县乡道两侧；乡镇村庄周围；南水北调干渠及白桐干渠两侧四大区域为核心的国储林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实施茶庵乡国储林、高庙镇国储林、汉冢乡国储林二期、黄台岗镇国储林项目。依托宛城区汉冢乡国储林项目，高标准

打造宛城区省级森林公园。到 2025 年，全区新发展国储林新造林 6700 亩。

第三节 加快打造全域生态水系

一、推进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持续推进城市内河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生态水系建设，系统整治提高工程防洪除涝能力，推进汉城河二期、高铁片区水系连通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医圣祠文化园水系管网项目、杨家后坑坑塘水系治理工程、武庙坑坑塘水系治理工程、清水塘坑塘水系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建设，提高城区宜居水平。

二、加强乡村河沟综合治理提升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做好水生态综合整治，系统整治提高河流防洪除涝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重点实施白河城区下游宛城区段、高庙小清河、金华涧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在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进一步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对不符合水生态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

三、持续推进美丽坑塘建设

继续推进“千村万塘”综合整治工作，在全区范围内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进行清淤疏浚，打造水清

岸绿景美的美丽坑塘，为群众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家园，再现水清、岸绿、景美的乡村美景。重点加强对全区 6 个乡镇 500m³以下的池塘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区乡村美丽坑塘整治率达到 100%。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一、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统筹开展全区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二、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

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明确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

三、强化管理责任和执法监督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管，共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创新激励约

束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根据需要设置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岗位，提高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第六章 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第一节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能力

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深度挖掘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宛城区环境生态优势发展全域全时旅游，充分融入特色文化、花卉苗木、公共服务、康养等元素，打造宛城特色旅游品牌。依托特色农林产业基地和农业观光旅游景点，建设面向公众开放，各具特色、内容丰富的生态文明体验馆，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生态文化体验活动，传播绿色生态价值和理念。依托医圣祠文化产业园，开发药、研、学、游、健等功能，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品牌，建成集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产业、中医药科研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园区，构建特色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二、推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等管理制度，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康养、绿色工业，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推动生态资源向发展效益和竞争优势转变。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实现生产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绿色化。

三、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照河南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要求，组织编制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机制，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力争“十四五”期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加快建设“无废城区”

围绕打造“无废产城”制度链、“无废乡村”生态链、“无废经济”发展链、“无废文化”传承链，推动“固废”高效资源化利用，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创造城乡生活垃圾高效利用的“宛城模式”，争取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广绿色建筑，提倡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坚持优化存量、做大增量“两手抓”，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竞争优势，积极探索

生活固废、工业固废和餐厨垃圾处理标准、产业培育等，构建制度体系、市场体系、技术体系、监管体系等方面的新模式，基本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到“十四五”末，高标准建成“无废城区”。

第二节 发展生态农业体系

一、推进农业区域布局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推进优质小麦、绿色油料、名优果蔬、生态养殖产业量质齐升，大力推行种养结合、农牧一体、绿色发展。围绕沿南新路林果花卉旅游观光区，沿白桐干渠水产养殖旅游观光区，黄台岗、瓦店、汉冢、金华有机绿色蔬菜特色种植区，红泥湾、高庙粮油循环农业示范区，红泥湾、高庙、茶庵、汉冢、金华粮食生产核心区等重点领域，着力打造五大功能区，发展壮大都市农业、观光农业等新型业态。

二、调优农业产业结构

以绿色有机为方向，建设露地蔬菜基地、温室大棚蔬菜基地、特色瓜菜基地，重点发展茶庵 10000 亩供港蔬菜基地，黄台岗千亩有机芦笋种植园、4 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以“优质农产品进京”活动为载体，加快推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认证工作，全区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高标准打造培

育一批有机艾草种植和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发展优质特色林果，以葡萄、桃、梨等为重点，扩大高端、名优品种比重。加快以月季为主的花卉苗木发展步伐，花卉和绿化苗木面积达到 1.5 万亩。

三、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特色产区、重点销售区及关键物流节点梯度转移。扶持壮大河南吉祥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项目实施，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品牌。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生产、土地股份合作等联结方式，建立完善与农民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推进三色鸽等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推进主食产业化，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加强食品配送体系建设。依托南阳京德啤酒有限公司“小麦+麦芽+啤酒”全产业链，打造京德啤酒小镇。提高果蔬采摘加工转化率和商品化处理水平，打造果蔬产业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5 年，建设省级示范园 2 个，争创国家级生态农业产业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每个乡镇新建都市生态农业园 1

个以上。

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农业、城市景观农业、农业生态公园等现代农业业态。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深度挖掘农业在休闲度假、农业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乡村工艺等方面的新功能，丰富乡村旅游业态，规划建设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重点配套完善瓦店镇逵营村、黄台岗镇画家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各项设施，提升汉冢卢园、瓦店大山农业科技园、瓦店豫花园等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水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

第三节 加速生态服务业发展

一、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按照“城区—郊区—农村”综合开发策略，加快城乡旅游一体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发展旅行社、宾馆饭店、旅游专业车队、城市特色街区等服务型企业。近郊围绕市民的健康、养生、休闲娱乐重点建设生态游园，提升完善白河湿地公园休闲观光娱乐带。远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农业观光、垂钓娱乐、特色种植养殖、采摘、研学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推行农游一体化。促进大生态、大文化、大农业与全域旅游

有机结合，培育特色突出、要素集聚、业态多样的休闲旅游产品。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依托医圣祠文化产业园，开发药、研、学、游、健等功能，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品牌，建成集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产业、中医药科研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园区，打造“中医祖庭”和世界中医药界人士朝圣地。创意开发一批现代农业休闲示范农庄、主题农庄、生态休闲度假村、乡村旅舍、乡村俱乐部，打造以画家村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游产品，争创一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特色小镇，支持京德啤酒小镇项目，打造河南省重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重点支持张仲景医药产业集聚区创新推出生物保健产品、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打造以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养体养心”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以食载药、以药传文、以文促药，“食、药、文”三位一体的药膳文化主题休闲中心。

二、着力发展绿色物流产业

依托产城融合综合体、仲景商贸中心、万德隆物流配送中心、众兴物流园等龙头企业，以农副产品物流、中医药物流为主导，以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全区物流业快速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集散型、专业型、生产型和服务型的特色物流和专业物流产业园，加强物流场站建设，鼓励与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在高铁片区南部紧邻 312 国道处谋划建设以仓储物流、物流管理平台等第

三方物流，以及E商平台、快件配送等电商物流为主导的物流仓储项目。

第四节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一、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

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引导产业生态化转型，培育生态产业化发展，做大“环保红利”，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市场。

二、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以废旧产品再利用为主的再制造产业，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机动车、废铅蓄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农林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完善绿色采购制度，统筹推行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推动包装材料减量化、无害化并回收利用。

第七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

环境风险隐患自查，持续引导涉重金属企业合理选址、集中生产、集中治污，推进重金属废水、废气深度处理。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和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

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中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监测装备配置、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规范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系统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建设。加快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有效衔接，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相关制度。

二、严格实施固体废物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准入审核，从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单位日常执法监管，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督促落实固体废物源头控制措施。实施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纳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管理，完善重金属产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

第三节 严控危险、医疗废物和化学品环境风险

一、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环境

监督管理，强化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加快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施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对难以稳定运行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切实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置能力。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

推进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区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深入整治问题隐患，严防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等问题。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区内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第四节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体系

健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辐射安全协调机制，理清各部门辐射安全监管的职责边界。严格电离与电磁辐射项目审批，加强工业、医学核技术应用、广电通讯、输变电等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管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 γ 射线移动探伤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在线实时监控，实现移动源管理全覆盖。强化放射性物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退役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废源回收工作。建立与周边其他区域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资源的协调、共享机制。

二、加强辐射监测执法基础能力

以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能力。提高辐射环境监测网点的覆盖率，提升辐射监测自动化水平，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提升辐射监测与应急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实现辐射源“全寿程”数字化安全监管。

第五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大力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管网配套工程，全面完成建制镇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适时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开展管网排查、改造、修复工作。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鼓励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同比提高 5%以上，生活污泥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绿色、循环、低碳”的总体要求，污泥无

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二、加快供水设施建设

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施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建成安全、均等、高效的城镇现代化供水体系。梯次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到 2025 年，公共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以上。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鼓励开展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下。

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完善分类收集和转运设施，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5 年，建成区基本推行厨余垃圾单独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四、加快燃气供热设施建设

创新供暖体制和方式，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区域，鼓励采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延伸，到 2025 年，全区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85%以上，清洁取暖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第一节 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强化，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格局巩固加强。完善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园区）政府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贯彻落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适时制定和实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作为区委综合考核、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类别评价依据，并进一步提高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企业环保专员制度。深化企业环保信用制度改革，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企业环境保

护“健康码”，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健全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机制，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强化暗访视频曝光。加强环境形势和科普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解读环保政策，督促责任落实，增强舆论引导主动性。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加强面向社会的环保宣传教育，开

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企业环境责任培训。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节 夯实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强化统筹执法，压实我区日常监管责任，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执勤装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健全执法监测联动、执法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级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强经济技

术开发区环保管家专业水平，促进开发区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强化“三线一单”硬性约束。制定并实施宛城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将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推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系统与智慧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严格属地管理。全面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建设、城管、公安、环保等部门力量，实行各镇、开发区、街道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管理无死角、无漏洞。

三、构建科学精准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配合省、市建设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加强我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区域联合监测工作机制。配合省、市构建生态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水体。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配合省、市加快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以实现形成省市县纵向贯通、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第三节 完善激励约束并重政策机制

一、深化生态环境管理服务

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加快推动环评改革。

二、培育生态环境治理市场

积极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运营、自然资源资产第三方统计、环境卫生第三方巡察、环境保护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模式，借助专业机构人力智力优势，提升生态环境科学治理水平。积极引进国内环保龙头企业，发展壮大节能环保装备、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产业。

三、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有偿使用机制，制定和落实区内生态补偿政策，将生态改善和生态保护纳入安排财政支付的重要考虑因素，加大重点生态功能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较高的镇（街）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力度，逐步提高基本农田、水源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的补偿标准。配合省、市大力推广环境权益交易，推动排污权、碳排放权、林业碳汇等交易市场建设。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政府是实施规划的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协调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进一步强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主体地位和责任，提高环境执法的执行力和权威性，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建立“权责分明、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现场执法体制，对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大处罚力度，彻底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

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制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推动规划环评，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

整等重大决策与实施中的作用，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排污许可证的动态管理。

第三节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境治理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重污染行业审查，把重污染企业环保审批与入园整治挂钩，实行从严管理；严把减排关，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年度报告、减排预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切实转变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现状，协同推进减排开展。

第四节 强化组织管理，建立环境监测评估机制

强化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加快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统一保障执法、监测用车和装备。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锤炼铁军过硬作风，严格对监督者的监督管理。注重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表彰奖励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根据规划要求和目标，落实任务和项目计划，强化组织、

工程和资金管理。规划确定的工程项目要严格实行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设计施工、按效益考核。强化组织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评估制度和专家参议制度。建立规划目标、措施和效果的定期检查、评估和协调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要求，配置好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和装备设施，定期发布监测评估结果，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地表水交界断面监控设施，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手段。

第五节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创新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转移支付、基金、PPP等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严厉追究资金使用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完善金融扶持。积极对接和争取国家、省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支持，重点用于绿色产业发展、生态工程建设等。推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积极进行排污权交易，研

究探索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融资。

第六节 推动社会共治，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增强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断增强社会人民群众的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引导公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关注和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深入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解读规划定位和重点任务。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城市空气、城市噪声、饮用水源水质、重点流域水质、污染事故、环保政策法规、环保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附件：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1	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工程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	对化工企业、加油站、建筑装修等涉排 VOCs 的企业和单位开展 VOCs 排放达标综合整治。	-	2021-2025
2	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黄池陂区域污染治理项目	对宛城区范围内 15 公里黑臭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对区域内畜禽养殖废物进行综合治理。	16000	2021-2025
3	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宛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涉及宛城区 7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4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内容包括保护区划分、勘界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交通警示牌、界碑、宣传栏、隔离护栏、道路防撞栏、减速带、视频监控系统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957.3	2021-2025
4	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	对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进行管理。	200	2021-2025
5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宛城段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 座，其中 50m³/d 污水处理设施 3 座，1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2.076km。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423 套，配套庭院内 Φ110 管道 5.076km。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 处，总长度 4893m、总面积 19428m²。	3501.75	2024-2025
6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宛城区小清河生态修复工程	河道型湿地 102200 平方米、边坡生态治理 52150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 17200 平方米、底泥疏浚 18800 立方米、生态滤水潜坝 380 米。	3090.1	2023-2025
7	生态经济发	生态环境补	宛城区溧河乡产业聚集	35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	6000	2023-2025

	展重大工程	短板基础设施工程	区污水管网工程（过南新路）			
8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白河城区下游宛城区段）工程	工程范围自白河沪陕高速桥下游至宛城区瓦店镇瓦南村段、界中村李靖庄，治理长度 27.5km，对河道进行河道疏浚、险工段护岸、支沟口防护、信息化、管理等综合治理工程。	11601	2023-2025
9	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补短板基础设施工程	白河下游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茶庵乡、高庙镇、黄台岗镇、汉冢乡建设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红泥湾镇（范寺、上和庄），茶庵乡（肖庄），高庙镇（薛营），溧河乡（陈官营村、邢庄鲜庄、沙岗），汉冢乡（田湖庄、柳树营），金华镇（唐营、叶营村、界河、大徐庄），黄台岗镇（大夫庄、三十里屯），瓦店镇（界中、朱张庄、逵营），共计 18 个村建设村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22567.43	2023-2025
10	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补短板基础设施工程	南阳市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取水，取水口为总干渠（K134+907）右岸的 7 号半坡店分水口门。设计 2035 年供水人口 45.5 万人，供水规模 8 万 m ³ /d。水厂位于宛城区红泥湾镇张戴庄村大赵庄及大郭庄自然村，供水工程管道覆盖高庙镇、红泥湾镇、黄台岗镇、金华镇、瓦店镇、溧河乡、汉家乡、茶庵乡 8 个乡镇。工程包括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加压泵站工程。	74660.85	2023-2025
11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察、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监控、环境统计等各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化水平	-	2021-2025